

课题研究服务协议

甲方：陕西经济联合会

乙方：西安工程大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平等、自愿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《传承弘扬梦桃精神 推动陕西省产业职工队伍建设》课题研究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课题概况

1. 课题名称：传承弘扬梦桃精神 推动陕西省产业职工队伍建设研究
2. 服务期限：2022年9月至12月
3. 研究内容：深度分析挖掘梦桃精神在产业职工队伍建设中的价值，推进陕西省产业职工队伍建设，激发产业职工创新创造、追赶超越的热情和力量，为陕西省产业发展注入精神动力，提供智力支撑，开展调查研究。

第二条 课题经费及支付方式

1. 协议金额（大写）：陆万元整（¥6万元）。
乙方提供服务发生的一切税费，均已包括在协议价款中，甲方无需承担或另行支出其他费用。

2. 付款方式：乙方提交研究报告初稿经甲方初验，并在出具正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协议价款。

乙方银行账户如下：

户 名：西安工程大学

帐 号：61050190540000001286

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
甲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陕西经济联合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000MB2A01815M

地址、电话：西安市新城广场省政府大楼 6 楼 87293085
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8550188000330444

第三条 成果交付

乙方将最终的研究成果以研究报告的形式交付甲方，包括纸质版研究报告 5 份及电子版。

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(1) 有权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要求乙方提供委托课题进展情况。
- (2) 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督、检查课题进展情况。
- (3) 协助乙方开展课题研究工作，确保按期完成课题研究。
- (4) 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费用。

2.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(1) 按协议约定开展课题研究工作，确保按期向甲方提交课题研究成果，并通过甲方审查。
- (2) 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课题进展情况，并保证课题研究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。
- (3) 保证独立完成全部课题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展课题研究工作。
- (4) 乙方应对研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。
- (5) 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对研究成果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条款和本协议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协议义务或发生违约的依法进行赔偿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



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.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履行协议中所知悉的秘密内容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
3. 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赔偿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诉讼费、交通费等合理支出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协议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法解决时，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其他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陕西经济联合会

地址：省政府前大楼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李琦（签名）

乙方：西安工程大学

地址：西安市金花南路19号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名）

签订日期：2022年9月8日

3

